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郭芳鈿

被　　告　鈰紀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笠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鈰紀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鈰紀公司）邀同被告黃笠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與原告訂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承租西元2019年份、TOYOTA廠牌、ALPHARD型式、車號000-0000小客車一部，租期自108年5月30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，共計5年。雙方約定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共分60期繳納，被告

鈰紀公司並交付履約保證金40萬元及發票人為鈰紀公司、付款行為彰化銀行竹東分行票面金額為49,000元之支票12張與原告按期兌領。詎料被告鈰紀公司所交付發票日為108年8月5日之第3期租金支票竟遭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嗣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原告乃發函終止系爭租賃契約。茲因可歸責於被告鈰紀公司之事由致原告終止租約，原告得依系爭租賃契約租賃內容第9條之約定，按未到期租金總和乘以折舊補償金比率另加計定額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折舊補償金1,411,200元，另扣除履約保證金結餘款349,200元【計算式：40萬（履約保證金）－49,000（一期已到期未付租金）－1,800（罰單）＝349,200】，被告尚應連帶給付1,062,000元，爰依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6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鈰紀公司）如有違反本『租賃內容』或『租賃條款』中任何約定事項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合意：於上述情事發生時，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，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。承租人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、折舊補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第1條第14項後段約定「但如承租人有積欠租金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依本約承租人應給付出租人之任何款項等未支付時，出租人得主張以保證金抵扣，承租人不得異議，倘有任何不足款時，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應負責補足。」；第1條第9項約定「承租人在租賃期間發生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交通法

規所受之罰款，概由承租人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鈰紀公司未依約繳納租金，並自108年8月5日起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退票，即屬違反前揭租賃條款，及有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之情事，原告依約終止系爭租賃契約，被告鈰紀公司需依租賃內容賠付第3期已到期未付之租金49,000元、賠付未到期租金之折舊補償金1,411,2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及返還原告代為墊付之交通違規罰鍰1,800元，並以履約保證金40萬元抵扣後，被告鈰紀公司應與連帶保證人黃笠銘連帶給付1,062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租賃車輛點交單、退票資料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支票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7頁、第93-111頁、第125、127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末按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3項約定「…承租人經出租人催告支付相關費用後，仍拒絕給付者，則視為違約事由之發生，出租人得取回租賃物。延遲償付租金應自延遲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按年利率20%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日支付當期租金的0.5%加付違約金。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，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，承租人不得異議…」，而被告積欠之租金49,000元，已依上開約定優先由履約保證金40萬元扣抵，

自無需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其餘欠款部分兩造既未特別約定，則原告只能請求依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9年10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062,000元，及自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勻淨

附表：

租賃期間	自起租日起	折舊補償金計價方式(未到期租金總和×比率＋定額＝折舊補償金)			
		未到期租金總和	比率	定額	折舊補償金
108年5月30日至111年5月29日	到期月數在1-12個月內者	1,617,000(33×49000)	40%	470,400	1,117,200
111年5月30日至113年5	到期月數在1-12個	1,176,000(24×49000)	25%	0	294,000

（續上頁）

月29日	月內者				
合計					1,411,200

項目	金額
一期已到期未付租金(第3期租金)	49,000
折舊補償金	1,411,200
罰單	1,800
履約保證金	-400,000
合計	1,062,000